

21-4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 23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 5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 - 67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 - 71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 77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3
十八、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 92

#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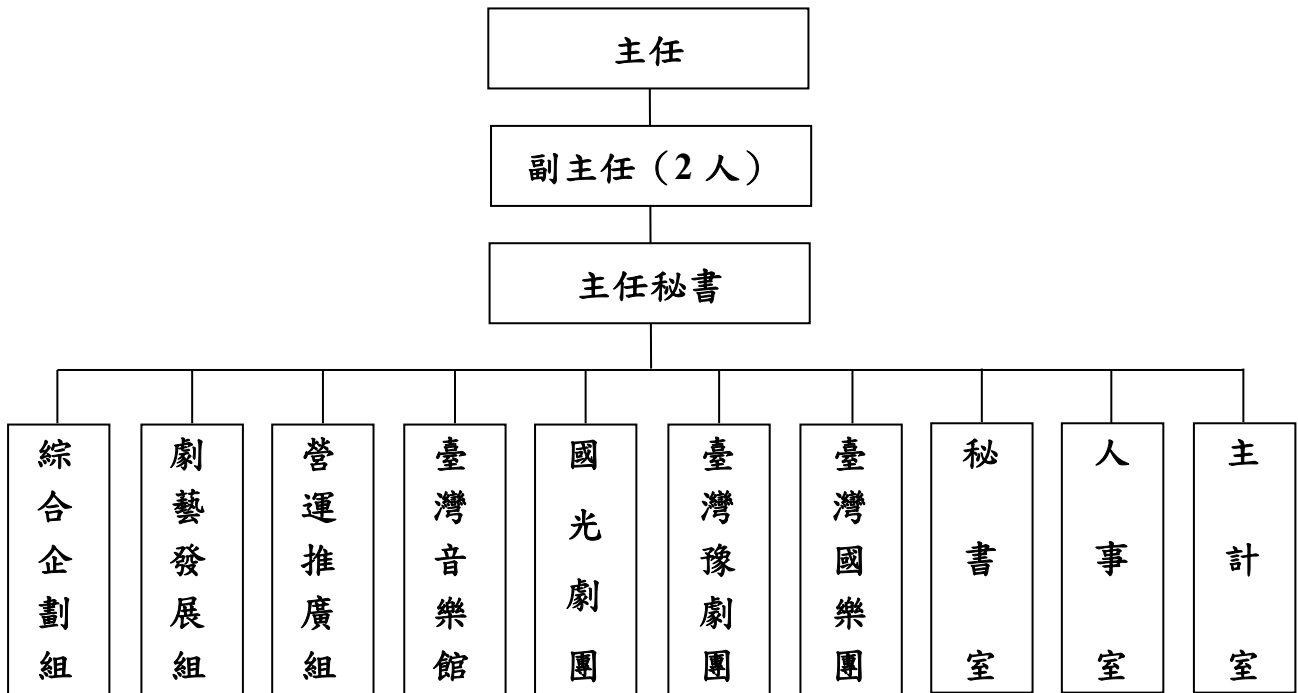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40	1	1	1	4	3	1	51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4	0	0	0	0	40	0	44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並為擴大傳統藝術傳習推廣成效，透過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逐步強化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持續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並積極籌建高雄傳藝園區，透過本中心所屬 3 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加值之綜效。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的環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藝術生態，鼓勵創新發展，並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 (2)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4)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策辦傳藝金曲獎，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4. 籌建高雄傳藝園區：**

透過「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賡續籌建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111 年完工後將整合左營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臺灣豫劇團現址等場域，其中，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及具排練、展演及服務性質之傳統藝術育成空間，作為南臺灣培育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之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團演訓計畫」，解決技藝傳承問題，延續傳藝薪火，培育習藝生 45 人以上；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 18 人以上，以演代訓場次 250 場；「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 8 人以上，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 2,000 小時。</p> <p>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8 案/年、「戲曲新作發表計畫」10 案/年、「戲曲夢工場」6 案/年、「民間劇場重塑計畫」20 場/年。</p> <p>三、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案件 40 案/年。</p> <p>四、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入園參觀人數 100 萬人次/年。</p> <p>五、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數 1,800 人次/年，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 70,000 人次/年。</p>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補充及匯入 10 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圖片檔 300 筆、文字 8 萬字以上；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及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目標值為 3,000 筆以</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上；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40 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目標值為 10 萬次以上。</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目標值為 8,000 人次以上。</p>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京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團慶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 100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p>
	四 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戶外展演、新秀舞臺、經典回顧及校園、社區推廣等演出，年度目標 60 場。</p> <p>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p>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年度目標 70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一	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完成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一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預計媒合 20 位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以先導計畫逐步拓展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p>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p> <p>(一) 維運與徵集官網資料、傳藝 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網站總瀏覽量達1,119,236人次。</p> <p>(二)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叢書，計發行6期《傳藝》雙月刊、32種出版品。</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隊或個人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出版、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共 122 件（包括戲劇類 100 件、音樂類 9 件、工藝類 9 件、舞蹈類 1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1 件、陣頭類 2 件），總補助金額 10,501,088 元。</p> <p>三、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p> <p>(一) 協助民間劇團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製作經典劇目8件（包括歌仔戲4件、布袋戲3件、客家戲1件）。</p> <p>(二) 規劃精選9支團隊20場本地歌仔戲戶外演出，惟因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將延至110年度辦理。</p> <p>四、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灣北管藝術大展」、「原來這是傳統工藝－傳統工藝進班教學示範計畫」、「傳藝友善視聽障導覽」、「小小子弟團體驗營」、「北管鼓吹夏日遊」等演出、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總計 696 場次。</p> <p>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全年度總入園參觀人數 970,514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 1,000,000 人次，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p> <p>六、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            (一) 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共計培育 23 名藝生。            (二) 辦理「109 年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共計培育 69 位習藝生。</p> <p>七、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            (一) 洽排 40 支團隊（包括歌仔戲 24 團、亂彈戲 2 團、客家戲 2 團、布袋戲 12 團），於全國各地廟宇演出 52 場。            (二)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年度演出 30 場，累計欣賞人口 10,420 人次。尚未演出場次，將於 110 年度續辦。</p> <p>八、輔導戲曲團隊進行國、內外演出：輔導國內民間演藝團隊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傳統藝術演出，本年度僅 1 支民間劇團於澳洲完成演出 2 場，其餘 5 支表演團隊，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將延至 110 年度辦理。</p>
	二、促進臺灣音樂	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整合	<p>出版：</p> <p>(一) 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完成補充及匯入20位音樂家資料、圖片檔515筆與文字334,514字。</p> <p>(二) 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5,797筆；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86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與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總瀏覽量達233,695人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第31屆傳藝金曲獎、臺灣音樂常設展與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72,091人次。</p>
	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京劇藝術演出：辦理公演、國光微劇場、講座及推廣等活動186場（包括《風月·鬪》3場、「老派/新局—老派約會之必要」3場、《王熙鳳大鬧寧國府》2場、「情繫楊家將」3場、《國光劇場—京崑專場》3場、年度大戲《天地一秀才閻羅夢》6場，公演共計20場；國光微劇場3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50場、推廣演出29場、支援演出84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與講座活動，累計欣賞人口65,607人次，未達績效目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0,000 人，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共計 10,072,420 元，未達績效目標 10,247,000 元，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豫劇藝術演出：辦理賀歲公演、戶外展演、校園與社區推廣等活動 204 場次（包括《一樹紅梅》《紅娘》賀歲公演、實驗劇《試妻！弑妻！》、衛武營公演《天問》、秋季公演《閻惜姣》《白蓮花》、校園與社區演出等）。</p> <p>二、豫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與講座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28,499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 60,000 人，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共計 5,020,183 元。</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 64 場次（包括「戲采戲曲音樂會」、「竹塹國樂節」、「越嶺~聆聽布農的音樂故事」、「揚揚得意」、「臺灣音樂世紀風華」、「指樂飛揚」、「好事成雙」、「破繭重生」等專題音樂會，以及「聽音樂說故事—白賊七傳奇」、「NCO 金曲大賞」、「小迪遊臺南」等各類型音樂會與講座），未達績效目標 70 場，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與講座活動，累計欣賞人口約 10,000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 40,000 人，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演出場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共計 2,402,630 元。</p>
<p>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p>	<p>一、臺灣戲曲中心</p>	<p>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次：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 62 場（包括講座 3 場、導覽 26 場、戲曲練功房 12 堂、會員活動 4 場、年節活動 16 場、教師研習營 1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2,516 人，未達績效目標 5,000 人，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辦理場次。</p> <p>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人次及族群音樂展演推廣人次：</p> <p>（一）培育音樂創作人才 22 人。</p> <p>（二）辦理「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及「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 13 場；臺音講堂 12 場，累計參與人次 4,808 人次。</p> <p>三、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次：舉辦戲曲夢工場、戲曲人才駐團演訓成果發表，及專案性演出，共計 224 場，累計欣賞人口 42,776 人次，未達績效目標 90,000 人，主要係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減少辦理場次。</p>
	<p>二、宜蘭傳藝園區</p>	<p>一、培力國樂指揮及演奏人才：培力青年指揮及演奏人才 26 人次。</p> <p>二、建置傳統藝術智庫：辦理傳統戲曲、音樂、陣頭、說唱藝術等藝</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北管戲曲及偶戲保存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利盤點計 783 件。</p>
	三、高雄傳藝園區	<p>一、整建工程進度：</p> <p>(一) 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進度72%，未達90%，主要係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進度落後。</p> <p>(二) 高雄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進度達85%。</p> <p>二、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次及欣賞人次：辦理高雄傳藝園區南方擾動演出、傳藝小戲節、傳藝練功坊、傳藝行旅等活動 112 場，累計欣賞人口 17,618 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發行 3 期《傳藝》雙月刊；官網、傳藝 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維運與資料徵集，相關網站達 242,785 造訪人次，總瀏覽量 618,497 頁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核定補助案件共 52 件、4,210,000 元。</p> <p>三、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            (一)「看家戲推廣計畫」徵選經典劇目 6 件(歌仔戲 4 件、布袋戲 2 件)，邀演經典劇目 3 件(歌仔戲 1 件，布袋戲 1 件，客家戲 1 件)，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全案延至 111 年度辦理。            (二)「戲曲新作發表計畫」徵選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2 齣、布袋戲 2 齣，上半年度演出共計 4 場，累計觀眾人數共 2,632 人次。            (三)「戲曲夢工場」徵選新創節目計 6 齣共 12 場次，預計於下半年首演。            (四)「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徵選通過劇團有歌仔戲類 10 團、客家戲類 1 團、布袋戲類 3 團。上半年度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演出共 27 場，部分場次暫停辦理，完成演出共計 9 場，包含歌仔戲類 8 場、布袋戲類 1 場，累計觀眾人數共 5,080 人次。</p> <p>四、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一)「駐團演訓計畫」，共輔導 12 團、培育習藝生 57 位。</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駐園演出計畫」，計有8個演出團隊、14位結業藝生參與，共演出132場、觀眾計9,693人次。</p> <p>(三)「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計有11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共駐園1,584小時，參觀人數16,936人次。</p> <p>五、傳統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傳藝友善「聽障」導覽、「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等導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共計87場。</p> <p>六、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ROT方式辦理，110年截至6月底總入園人數為328,431人次。</p> <p>七、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32場(包括講座4場、導覽8場、戲曲練功房8堂、年節活動12場)，累計參與人數1,288人。另劇場節目及發表活動共計104場次、欣賞達33,369人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及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5,363筆。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60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與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總瀏覽量達177,883人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與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23,763 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京劇藝術演出：完成「歡樂除煞」公演 3 場、國光劇場「開春·宴」公演 3 場、2021 臺灣戲曲藝術節《狐仙》演出 5 場，共計 11 場公演；另國光微劇場 1 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23 場、推廣演出 4 場，總計 39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觀眾人數達 7,435 人次。</p>
	<p>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完成賀歲公演《香囊記》、《新對花槍》、2021 周末劇場「颯戲」、衛武營藝企學、傳說年獸一起來彰嘉《聽說年獸來了》、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校園講座等演出及推廣，總計 50 場。</p> <p>二、戲曲欣賞人口：累計欣賞人口 28,451 人次。</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完成《指樂飛揚》、《凍水牡丹II~灼灼其華》、《爵對好聽》音樂會，以及【國樂頻道】系列《樂動客庄》、《印象南洋》推廣音樂會，總計 31 場演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臺灣國樂團於線上播映「NCO ON AIR 雲端舞臺」音樂會 6 場次、「雲端音樂盒」影片 14 部，欣賞人數約 1 萬人次。授權「公視表演廳」播出臺灣國樂團經典音樂會，已播出 1 場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樂欣賞人口：觀賞人口達 4,824 人次。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一、高雄傳藝園區	一、整建工程進度： (一)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75%。 (二)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90%。

本  
頁  
空  
白

#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8,424	65,680	55,129	-7,2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1,102	0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1,102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1,102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1,1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170	31,600	30,343	570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170	31,600	30,343	57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2,170	31,600	29,525	57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3,662	23,767	23,859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8,508	7,833	5,666	6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33,280	23,683	-7,826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33,280	23,683	-7,826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33,280	23,683	-7,826	
		1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活動契約終止退款等繳庫數。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33,280	22,965	-7,8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1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23,538	808,716	14,822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823,538	808,716	14,822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52,210	352,309	-99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70,328	455,407	14,92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0,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國樂團瑞士巡演等經費1,818千元。</p> <p>(8)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11,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3D數位模擬預演系統擴充應用推廣等經費1,771千元。</p> <p>(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分8年辦理，104至110年度已編列2,329,5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7,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638千元。</p> <p>(10)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5,630,908千元，中央負擔4,586,857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034,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8,451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17,188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3,662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訂定契約之價金收取權利金。</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62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662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3,662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3,662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及賣店權利金收入20,482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18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08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08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508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8,508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8,508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2,84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54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454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1,491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表演及票房收入23,303千元。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廣、研習、講座、會員等報名費收入600千元。 4. 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6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210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72,991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72,991千元。	
1000 人事費	272,9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			
1030 獎金	29,913			
1035 其他給與	3,162			
1040 加班值班費	8,5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71			
1055 保險	20,9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219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79,219千元，包括： 1.宜蘭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2,647千元。 (1)電費及水費，計列6,10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728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780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65千元。 (5)依規定辦理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300千元。 (6)臨時人員進用3人，計列1,480千元。 (7)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委外服務進用22人，計列9,920千元。 (8)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074千元（含資本門827千元）。 2.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48,366千元。 (1)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0,614千元。 (2)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
2000 業務費	73,7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6,714			
2009 通訊費	3,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80			
2051 物品	4,097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9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9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列2,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3)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		
4000 獎補助費	262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20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20		(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公務車等委外服務進用48人，計列27,45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6		(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1,9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3,365千元（資本門）。
			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保險費、規費等，計列260千元。
			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4,097千元。
			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必要支出費用，計列614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66千元。
			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
			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等，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
			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62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加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以現代科技輔助藝術創作與展現，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與音樂跨界演出新形態，打造傳統文化展演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13.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之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3,920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3,92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741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6,696千元（含資本門1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3,5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2072 國內旅費	3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4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03,879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03,87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81,578		1.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8,48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計列1,31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4,0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0		(3)【戲曲新秀舞臺】系列演出：以匯演的模式邀集國內各劇種戲曲團隊之新秀菁英同臺競藝，激發表演者自我挑戰的舞臺能量，發掘戲曲界明日新星，計列2,3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75		(4)【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7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988		
2039 委辦費	31,96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2,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4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5		
2078 國外旅費	171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66		
3020 機械設備費	1,8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2,228		
4000 獎補助費	18,0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85		
4085 獎勵及慰問	3,9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2.國際及兩岸交流計畫，計列606千元。 (1)推動民間團隊赴日本東京演出交流計畫，計列171千元。 (2)參加2022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計列120千元。 (3)「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劇院（場）考察訪問計畫，計列265千元。 (4)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50千元。
			3.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針對傳統劇團規劃不同層次之輔導計畫，從原生發展、保存經典、當代新編、跨界實驗，全面提升傳統團隊能量，透過節目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並透過補助傳統劇團新製作品，進行巡迴展演，計列28,564千元。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實習及演訓，提供習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輔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計列57,000千元。
			5.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16,543千元。 (1)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2)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000千元。 (3)頒獎典禮策展、主視覺暨文宣品設計製作、整體行銷、影像製作、媒體轉播等，計列9,893千元。 (4)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獎額及獎金標準編列得獎者獎金，計列3,950千元。
			6.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92,681千元。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以及傳統藝術展演製作等，計列51,4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添購、保養維護、耗材添購等，計列39,922千元（含資本門4,266千元）。 (3)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辦理各項推廣講座、導覽、研習、藝術體驗等，計列1,289千元。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50,181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50,18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687		1.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3,617千元（含資本門78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6		2.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37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6		3.宜蘭傳藝園區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計畫：辦理民間傳統藝術團隊演出、推廣、媒體採購、影像保存等，計列6,1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6千元）。
2027 保險費	799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518		
2054 一般事務費	9,3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		活動，計列9,72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78 國外旅費	295		5.宜蘭傳藝園區瀕臨失傳劇種及工藝扶植平臺計畫：辦理需扶植劇種及工藝之演出及推廣活動，計列3,729千元。
2081 運費	1,0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4		6.亞太傳統藝術節展演計畫：辦理亞太與國際傳統藝術交流推廣、行銷宣傳等，計列9,7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		
3040 權利	193		7.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維運及優化更新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展場管理、觀眾服務、自營館舍設備保養維護、修繕及更新等，計列7,793千元（含資本門3,713千元）。
			8.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1,935千元。
			9.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等費用，計列4,116千元。
			10.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619千元。
			11.辦理奧地利布雷根茲藝術節考察計畫，計列295千元。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13,510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13,5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033		1.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辦理臺灣音樂館資料管理與參考諮詢服務、館藏採訪徵集與編目管理、出版規劃與流通管理、資料庫管理與雲端服務等進用9人，計列5,382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106		2.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7,8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		(1)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研究及推廣，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2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9		(2)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原件專業保存措施、修復維護及數位化作業，建立臺灣音樂文化發展相關人物與事件之資料庫基礎、委託音樂創作，並進行後續之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78 國外旅費	322		
2084 短程車資	6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7		計列4,206千元(含資本門47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千元)。 3.參加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IAML)2022年會,計列32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8,880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38,88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564		1.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0,118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9,060千元(含資本門28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0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2.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9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計列8,3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4.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6,633千元。
2027 保險費	557		5.辦理國光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401千元。
2030 兼職費	301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4,82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01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5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38		6.其他業務租金、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249千元(含資本門3,029
2051 物品	3,349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2072 國內旅費	1,6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1		
2078 國外旅費	3,058		
2081 運費	978		
2084 短程車資	583		
3000 設備及投資	3,3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3		
3040 權利	24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63,616	臺灣豫劇團	千元)。 7. 國際版《費特兒》2022年赴墨西哥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暨藝術宮巡演計畫：受邀赴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暨藝術宮兩地演出，並規劃示範講座、工作坊等，探討東西方戲劇文化差異，推廣臺灣京崑新美學劇藝品牌於國際重要藝術節，計列3,058千元。 8. 臺灣·新加坡共同製作《費特兒》—2022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計畫前置宣傳暨場勘：受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邀約演出，執行前期宣傳暨場勘等相關工作，計列221千元。 本計畫計列63,61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0,158		1. 高雄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0,509千元。
2006 水電費	5,188		(1) 電費及水費，計列5,188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2) 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3) 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4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5) 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23		(6) 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歷史建築保險等，計列751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7) 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8) 劇場維護耗材、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5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40		(9) 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計列10,076千元。
2051 物品	2,332		(10) 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計列1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03		(11) 歷史建築、劇場、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機電設備養護費，計列1,0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5		(12) 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及劇場營運所需電腦、交換器、無線網路、票務系統等資訊硬體設備、雜項設備等，計列1,403千元(資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		
2072 國內旅費	2,700		
2081 運費	1,150		
2084 短程車資	229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40 權利	400		本門)。 2. 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500千元。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3,000千元。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6,861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6,561千元(含資本門8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4千元)。 (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 4. 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1,500千元。 5. 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豫劇課程，體驗營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1,284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管理專業服務、前後臺管理服務、傳統戲曲戲服道具及支援服務等，計列14,962千元。 7. 高雄傳藝園區試營運節目規劃，包含各類型演出節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計列15,000千元(含資本門1,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千元)。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0,607	臺灣國樂團	本計畫計列20,60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0,249		1. 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5,207千元。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所需演出製作、聘請指揮、演出酬勞、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4,084千元(含資本門3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6千元)。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
2009 通訊費	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9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00		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123千元。 2. 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計畫，計列2,100千元。 (1) 辦理國樂教育推廣計畫，活用場館資源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或教育研習，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300千元。 (2) 辦理國內音樂巡演計畫，連結土地、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元素，演出臺灣之美，計列800千元。 3. 辦理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9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0		
2072 國內旅費	380		
2081 運費	1,03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08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1,445	傳藝中心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6,88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京劇未來式：將國光劇團110年度虛擬角色成果延伸設計為舞臺呈現之具體實踐，進階優化設備模組擴充、推廣提高應用效益，計列8,925千元。 2. 國樂未來式：結合臺灣人文景致，運用科技、多媒體等多項技術，延續文化脈動，展現傳統表演藝術的原生態風貌與國家文化特色，計列2,5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5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	37,102	臺灣豫劇團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10年已編列2,329,5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7,1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列11,47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30%，計3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10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70,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7,188	傳藝中心	2.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計列25,632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30%，計7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630,90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586,85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2,034,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8,45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188千元，係依核定計畫擴大辦理傳統藝術傳習推廣，透過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並創造供需，規劃品牌節目演出開創國內市場，進行觀眾層與演員層之培養，以先導計畫逐步拓展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2000 業務費	17,1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78		
2051 物品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2,210	470,328	1,000	823,538
1000 人事費	272,991	-	-	272,9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31	-	-	57,6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710	-	-	135,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	-	-	2,789
1030 獎金	29,913	-	-	29,913
1035 其他給與	3,162	-	-	3,162
1040 加班值班費	8,530	-	-	8,5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4	-	-	5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71	-	-	13,771
1055 保險	20,981	-	-	20,981
2000 業務費	73,765	397,643	-	471,40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200
2006 水電費	16,714	5,188	-	21,902
2009 通訊費	3,228	1,180	-	4,408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36	-	2,0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8,300	-	9,9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6,585	-	8,0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4,698	-	6,098
2027 保險費	460	4,660	-	5,120
2030 兼職費	-	661	-	6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80	13,201	-	14,6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2,625	-	192,625
2039 委辦費	-	31,967	-	31,96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	-	18
2051 物品	4,097	10,927	-	15,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52	94,935	-	133,2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785	-	1,6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102	-	3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9	2,692	-	5,101
2072 國內旅費	650	6,650	-	7,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06	-	60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3,846	-	3,846
2081 運費	300	4,808	-	5,108
2084 短程車資	58	1,073	-	1,131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92	53,650	-	58,8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37,102	-	41,294
3020 機械設備費	-	5,570	-	5,5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2,426	-	3,0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	7,716	-	8,066
3040 權利	-	836	-	836
4000 獎補助費	262	19,035	-	19,2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85	-	13,58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20	-	-	220
4075 差額補貼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950	-	3,98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5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2,991	471,408	19,297	-
				文化支出	272,991	471,408	19,297	-
		1		一般行政	272,991	73,765	262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397,643	19,03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764,696	-	58,842	-	-	58,842	823,538
1,000	764,696	-	58,842	-	-	58,842	823,538
-	347,018	-	5,192	-	-	5,192	352,210
-	416,678	-	53,650	-	-	53,650	470,328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41,294	-	5,570
				536130000 文化支出	-	41,294	-	5,570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4,192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37,102	-	5,57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76	8,066	836	-	-	58,842
-	3,076	8,066	836	-	-	58,842
-	650	350	-	-	-	5,192
-	2,426	7,716	836	-	-	53,65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7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	
六、獎金	29,913	
七、其他給與	3,162	
八、加班值班費	8,5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71	
十一、保險	20,9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2,991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4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64,461	262,052	2,40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4,681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79人108,358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48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37,372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4,104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69人，經費48,000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5,382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401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500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6人，經費9,000千元。 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64,461	262,052	2,409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30.00	50	51	16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2	6832-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2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2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30.00	68	51	34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合 計				9,420		238	255	116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合計： 256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	67,923.53	286,157	364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28	17,483.98	1,501,473	1,194			
合 計		94,593.76	1,837,468	1,658		-	-

# 藝術中心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7,923.53	-	-	364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17,483.98	-	-	1,194
-	-	-	-	-	94,593.76	-	-	1,6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1-111 團體	1.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2. 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新製戲曲作品及演出。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1-111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 與出版計畫	01	111-111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寫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97	-	-	19,297
-	15,505	-	-	15,505
-	13,585	-	-	13,585
-	13,585	-	-	13,585
-	13,585	-	-	13,585
-	220	-	-	220
-	220	-	-	220
-	220	-	-	22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3,792	-	-	3,792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2,286	-	-	2,28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1-111	個人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 扶植計畫。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1-111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 研究、保存、傳習、展演、 推廣等活動。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2,250	-	-	2,250
-	2,250	-	-	2,25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520	3,846	6	773	6,021
考 察	4	520	3,846	6	773	6,0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際版《費特兒》籌製演出計畫]-111年赴墨西哥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暨藝術宮巡演計畫70	墨西哥	駐墨西哥代表處、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墨西哥藝術宮	<p>1. 本計畫由荷蘭EPPAX國際藝術經紀公司Robert van den Bos總監協助推動，媒合知名墨西哥劇作家Ximena Escalante女士共同合作國際版《費特兒》三年製演計畫，並統籌國際執行製作暨演出經紀事宜，規劃於111年度10月受邀赴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暨藝術宮兩地各2場演出，共4場演出。</p> <p>2. 除了演出之外，將規劃示範講座、工作坊等系列，探討東西方戲劇文化差異，引領國際觀眾對臺灣京崑新美學劇藝品牌理念與精神有更多理解。</p> <p>3. 《費特兒》演出更進一步發展國際合作，以世界五大藝術節暨拉丁美洲最大藝術節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為國際首演第一站，將更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創造更多後續國際邀約，預計將帶動未來國光劇團國際巡演能量。</p>	111.10-111.10	16	30
02 奧地利布雷根茲藝術節考察計畫70	奧地利	薩爾斯堡音樂節、布雷根茲藝術節及維也納地區之博物館	<p>本次考察主要探訪奧地利布雷根茲藝術節(Bergenz festival)，布雷根茲是奧地利西部的一座城市，與德國、瑞士相接，濱臨歐洲第三大淡水湖波登湖。1946年，及二戰後隔年，政府為振興經濟，在波登湖上用兩艘駁船搭建了一個舞台演繹經典歌劇作</p>	111.08-111.08	8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03	826	329	3,05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108年度[國際版《費特兒》2019-2021三年籌製演出計畫]-108年前期美國、墨西哥場勘及考察籌備計畫。 2.本案係屬國際跨界跨域文化交流三年製演計畫，自108年進行考察；原訂109年赴墨國進行宣傳與推廣，因疫情影響延至110年同時期辦理；本國際版《費特兒》製作持續發展進行，已訂於110年11月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舉辦行前公演，規劃於111年度10月赴墨國於重要國際藝術節登場展演，將成為推動臺灣文化展演之重要國際舞台。
178	93	24	29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參加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 (IAML)2022年會70	捷克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p>品，舉辦了第一屆布雷根茲藝術節，此後，每年7月中至8月中辦理水上藝術節，至今已成長為歐洲最著名的藝術品牌之一，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歌劇節之一。水上舞台宛如一公共藝術，並成為該城市的代表地標與行銷標誌，本次擬透過對布雷根茲的觀察，了解藝術如何作為地方的行銷手段，期藉其經驗參考應用到傳統藝術生態圈之發展。另，也透過本次機會觀摩奧地利的博物館與文化機構，了解國際文化趨勢。</p> <p>本中心臺灣音樂館於108年加入IAML成為機構會員，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音樂史」及本中心成立「臺灣音樂策略聯盟」等政策，擬參加該協會 (IAML) 之年會，以加強與各音樂典藏領域工作機構進行交流合作，了解國際各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最新音樂典藏國際趨勢及技術，以建構策略聯盟國際交流之平台，同時累積增加音樂典藏及推廣運用之經驗。</p>	111.07-111.07	7	2
04 推動民間團隊赴日本東京演出交流計畫70	日本	「座・高圓寺」劇場、國立能樂堂、國立劇場、傳統藝能情報館、新橋演舞場、駐日臺灣	<p>為搭建臺灣與日本傳統藝術交流平台，故派員考察相關展演場地，包含國立能樂堂、「座・高圓寺」劇場、國立劇場等，觀摩劇場經營、人才培育、展演規劃、教育推廣之發展策略，另參訪文樂、歌舞伎或新派劇等傳統藝術表演團隊，洽商未來邀演、</p>	111.04-111.10	5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1	93	58	32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71	81	19	17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08年赴日本辦理「2020文化臺灣、旭日東昇—臺灣戲曲音樂節計畫-108年前期東京場勘及考察籌備計畫」，為勘查演出場地，曾參訪「座・高圓寺」劇場，本次為利團隊交流，擬再次拜會。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文化中心	合製或相關館舍合作之機會，並拜會駐日文化中心。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22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 (ISPA)年會70	香港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1. ISPA是1947年於紐約成立的文化機構，致力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目前會員超過500位，包括來自6大洲52個國家的機構與組織，含括表演藝術產業鏈各環節代表。 2. 為延續參與ISPA國際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鏈結世界重要組織人脈與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	111.06 - 111.08	5	3
02 「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劇院（場）考察訪問計畫70	上海	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上海戲曲藝術中心、上劇場、1933老場坊	1. 參訪上海國際燈光音響發展現況，取得未來場館專業設施優化升級方向之參考資訊。 2. 訪問上海戲曲藝術中心、上劇場、1933老場坊等劇場，與當地公、民營戲曲藝術中心及場館就營運、小劇場行銷等進行交流，作為傳藝中心整體營運策略之參考。	111.10 - 111.10	5	7
03 臺灣·新加坡共同製作《費特兒》-2022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計畫~前置宣傳暨場勘70	香港	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1. 《費特兒》作品為國光劇團107-108年期間與新加坡湘靈音樂社跨國、跨界共製合作，取材自希臘神話與十七世紀法國劇作家拉辛名作《Phaedra》，京劇與南管音樂、現代舞蹈交融，臺灣、新加坡兩地藝術家共同創作，成功地帶動起戲曲藝術的創新與探索，108年3月首演獲各界廣大迴響及好評，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	111.04 - 111.04	5	8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69	25	12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自104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於104年、106年及107年出席年會，並預計於110年赴冰島參與會議。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增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
105	140	20	26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48	159	14	22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年赴香港辦理2018國光劇團《快雪時晴》香港臺灣月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li> <li>2.108年赴香港辦理2019《孝莊與多爾袞》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開幕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li> <li>3.近幾年國光劇團持續經營與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之場館演出交流，期積極掌握兩岸三地重點指標性之華人戲曲演出場館之固定邀請演出機會，發展館際合作與交流，永續為[臺灣京崑新美</li> </ol>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中心擬後續邀請本作赴港演出，期待這個作品的成功跨界合作典範，能帶給香港戲曲工作者及觀眾們一覽當代戲曲新風貌。</p> <p>2. 為利未來演出執行順利，擬規劃派遣8人赴港，執行前期講座、宣傳暨場勘等相關工作與交流。</p>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學]之經典精緻臺灣文化品 牌創造世代高評價能見度。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1,263	264,25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81,263	264,256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9,077	-	100	764,696
-	19,077	-	100	764,696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36
-	-	-	-	8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1,29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1,294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5	16,497	-	58,842		823,538
215	16,497	-	58,842		823,538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11	23.69	22.50	0.80	0.37	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li> <li>3.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2,803,305千元，扣除繳庫數553,488千元，計列2,249,817千元。</li> <li>4.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7,102千元。</li> </ol>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78.14	19.81	16.46	17.93	23.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12257號函核定，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9,510,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14,479千元。</li> <li>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734,776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17,18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4,778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711千元。</li> </ol>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000	2,967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9,000	2,967
(1)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 理服務計畫	111-111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技術管理暨設 備保養維護等。	29,000	2,967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31,967
-	-	-	-		31,967
-	-	-	-		31,96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2	0061000000	2,520	1. 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相關展演、場館行銷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1,300千元。 2. 辦理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相關展演、亞太傳統藝術節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427千元。 3. 辦理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展演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78千元。 4. 辦理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325千元。 5.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場館行銷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104千元。 6. 辦理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展演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計列286千元。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361300000	2,520	
				文化支出		
				5361300200	2,52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p>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淘汰，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